

检查合格标准 069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 (监管)
3. 检查项: 环境环保措施
4. 检查内容: 有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四)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五)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,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五)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8189)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范本

环境保护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, 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, 确保人与自然的和谐, 经济才能够得到进一步发展。

一、企业应具有废油、废液、废气、废蓄电池、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、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, 必要时应有隔离、控制措施。

二、涂漆车间设专人管理, 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, 采用干打磨工艺的, 应由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, 应设有

通风设备。

三、建立尾气治理管理制度

依据“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办法”规定，机动车维修单位，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，使维修后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尾气治理管理制度应包括：尾气治理六上墙、尾分仪定期维护标定及操作规程、尾气治理周报等。

四、作业环境噪声控制

作业过程产生的噪声不得超出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值。机动车辆加强维修保养，保持技术性能良好，防止环境噪声污染。